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第 4 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3
交易代码	260103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260102)、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6,524,544.95 份
投资目标	本系列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为基金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续的资本增值，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本保全，并获得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除了结合景顺长城股票及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外，为

	达到平稳回报的目的，该基金还将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并设立额外的风险控制管理手段。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818,506.79
2. 本期利润	-18,590,527.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06,874,019.7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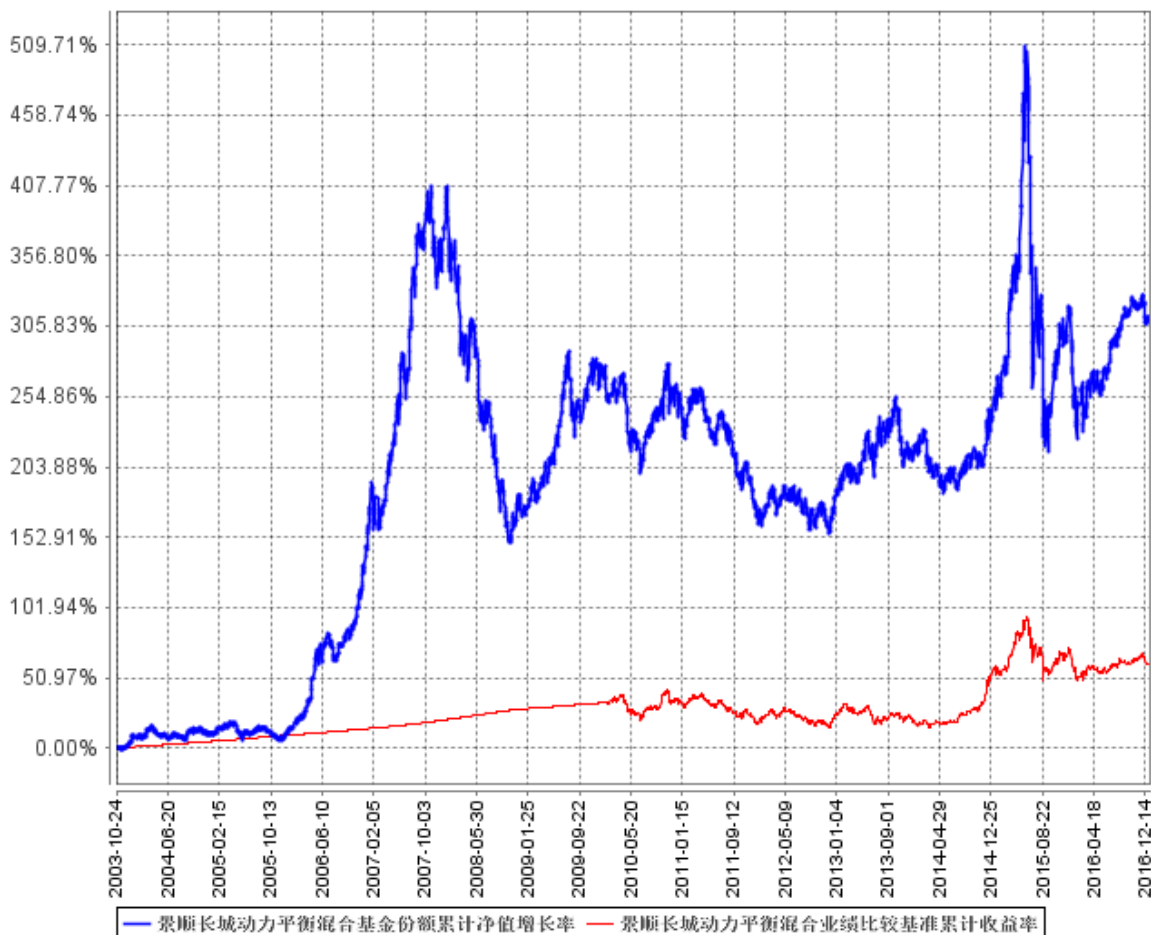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61%	0.03%	0.39%	-1.07%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实施分红，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部函[2007]91 号《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比例的调整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止。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0 日	-	5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刘苏	景系列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29 日	-	11 年	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经理，鹏华基金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刘彦春	研究部总监、离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13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杨锐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0 月 25 日	-	6 年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刘彦春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离任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

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 股各指数呈现窄幅震荡态势，并未出现趋势性机会，但结构分化较为明显，国企改革、供给侧改革、险资举牌等主题相对比较活跃，并带动低估值大盘股整体表现较优，而估值依然偏高的 TMT 板块表现相对落后。从整个季度来看，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并未进行大幅的股票仓位调整，而是通过个股选择，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比，以期获得中长期的合理回报。

2016 年已经结束，回顾全年经济形势，上半年稳增长政策以及房地产、汽车行业的旺销对于经济起到了比较明显的支撑作用，使得下半年经济数据显著改善。但大宗商品价格反弹、金融杠杆过高导致资产价格上涨也引起了政府的注意，2016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防范金融风险放在了更为重要的位置，并相对弱化了稳增长的目标。实际上，进入 4 季度以来，国内债券市场的剧烈调整已经体现出政府在货币政策方面有意趋紧的意图。展望未来，美国经济数据相对较好，美联储已经进入加息周期；国内目前的经济增长数据短期来看也不错，因此不再具备货币继续宽松的条件。但是 A 股市场经过一年多的调整，考虑到估值切换因素，整体估值水平已经接近历史平均水平，部分行业估值水平已经展现出长期吸引力。在我们的框架中，尽管缺乏货币宽

松这一基础条件导致我们依然看不到股票市场趋势性的机会，但结构性机会已经开始逐步增多，因此我们对于股票市场的态度也并不悲观。中国经济的大部分市场化领域已经渡过了短缺时代，进入过剩时代，这意味着这些领域的企业经营状态将发生巨大的分化，选股将变得更为重要。基金管理人将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把控制风险收益比作为首要前提，重点选择两类投资机会进行布局，其一是那些产业或企业发展尚处于初、中期，且公司有显著差异化竞争优势或领先性的品种；其二是寻找市场预期较低、安全边际充分但有新的增长因素出现的品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 4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6,887,208.40	70.13
	其中：股票	1,206,887,208.40	70.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0,400,000.00	22.10
	其中：债券	380,400,000.00	22.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037,690.62	6.92
8	其他资产	14,681,619.00	0.85
9	合计	1,721,006,518.0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18,666,891.73	65.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917.66	0.00
E	建筑业	15,592.2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58.6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794,192.20	2.39
J	金融业	106,780.00	0.01
K	房地产业	47,256,375.90	2.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6,887,208.40	70.7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56	神雾环保	3,663,267	91,618,307.67	5.37
2	600201	生物股份	2,809,936	88,765,878.24	5.20
3	002572	索菲亚	1,585,658	85,879,237.28	5.03
4	300145	中金环境	3,111,465	81,209,236.50	4.76
5	002616	长青集团	3,900,000	77,766,000.00	4.56
6	300207	欣旺达	5,426,377	75,426,640.30	4.42
7	300203	聚光科技	2,461,488	75,198,458.40	4.41
8	000967	盈峰环境	5,162,366	72,169,876.68	4.23
9	000333	美的集团	2,507,020	70,622,753.40	4.14
10	300064	豫金刚石	5,965,896	67,712,919.60	3.9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0,400,000.00	22.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0,400,000.00	22.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0,400,000.00	22.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4	16 农发 14	1,100,000	109,835,000.00	6.43
2	140220	14 国开 20	900,000	90,756,000.00	5.32
3	160211	16 国开 11	900,000	89,847,000.00	5.26
4	160204	16 国开 04	600,000	59,982,000.00	3.51
5	160209	16 国开 09	200,000	19,980,000.00	1.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 002616）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因实施了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年底收到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韶曲环罚字[2016]5 号），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 140000 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笔行政处罚款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也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即接获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前）通过专家评审，该项目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有序推进。该行政处罚事宜，并不影响长青集团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长青集团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9,833.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52,415.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02,481.65
5	应收申购款	336,888.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681,619.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72,757,866.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7,212,232.1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3,445,554.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6,524,544.9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